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8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楊兼副主任委員錫安 記錄彙整:黃若津

出席委員:

洪委員寶川 馮委員正民 陳委員博雅 洪委員鴻智

吳委員政吉 于委員俊民 林委員建元(賴佩技代)

陳委員雄文(于凱代) 倪委員世標(王大鈞代) 黄委員錫薰(陳君烈代)

羅委員孝賢(鄭淳元代)

列席單位人員:

產發局:卓建宏 發展局:許阿雪、劉秀玲

捷運工程局:張美華 更新處:方定安

交通局: 黃惠如 停管處: 林麗珠

文化局:陳冠甫、王逸群 中國信託:柯弘達、吳碧元

新建工程處:陳建程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陳邁

本 會:黃文光、張立立、劉惠雯、張蓉真、陳福隆、蔡昇晃、

胡方瓊、黃若津

壹、宣讀上次(583次)會議紀錄,有關討論事項三「配合捷運松 山線南京東路站修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782-1 地號 土地及 782 地號部分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於計畫書中增列 「本府捷運工程局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如因捷運設施限制地 下開挖,受限部分得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檢討法 定停車空間」文字,以資明確;另討論事項九「臺北市信義 區三興段一小段 1109 地號等 31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漏繕「信 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1118 地號土地」為更新單元,應予補正 外;餘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報告事項

案由:為「有關機關用地之註記方式,請都市發展局洽詢內政部如何簡化以增使用之彈性,俾供做未來類似案例之處理依據」辨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都市發展局依本會第 581 次委員會審議「修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36、536-3、536-4 等地號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公務使用)細部計畫案」附帶決議辦理。
- 二、案依市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6 月 18 日函送報告書說明,後續市府權管機關用地於變更用途時將擬引用內政部前於 95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結論:「於辦理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通盤檢討作業時…可考量依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辦公廳舍、社區型服務機能等 3 種類型予以彈性指定其用途,或於主要計畫中刪除該等機關用地指定其用途,改於細部計畫中予以指定」之方式進行註記。

決議:本案依市府都市發展局所擬處理建議「1、本府後續規劃機關用地將依前開內政部會議結論,依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辦公廳舍、社區型服務機能等3種類型予以彈性指定其用途。2、已指定使用之機關用地在符合上開3種類型下進行使用調整,為簡化行政作業與程序,建議以報告案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備查,再納入地區都市計畫超盤檢討中配合修正。」治悉備查。

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



案名: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三種 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停車場用地為 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本計畫範圍為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 街廓,變更計畫面積約18公頃。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一)隨著縱貫鐵路台北車站至松山車站段地下化的完成,原鐵路兩側限制該地區發展之客觀環境改變,考量沿線土地發展效益,原評估擬變更作為商業區,並經本市都委會於93年11月26日第53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案嗣經內政部都委會96年3月13日第654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應維持原計畫,並請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
- (二)基於市民大道為橫貫本市東西向之重要景觀軸線,經檢討仍有必要調整沿線之土地使用組別,為提高沿線土地利用效益、加速推動窳陋建築物都市更新,增進其使用機能,並形塑優良之景觀及人行空間,爰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
 三、計畫變更內容:

一一可鱼发入门谷。

- (一)市民大道(松江路至基隆路段)北側及(新生南路至復興南路段)南側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
- (二)市民大道(復興南路段至光復南路段)南側第四種住宅區 變更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
- (三)市民大道與八德路口西南側第三種住宅區、市民大道與基 隆路口西北側第三種住宅區及市民大道與松江路口東北側 停車場用地等三處變更為公園用地。



- (四)市民大道與安東街口西北側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
- (五)全案計畫範圍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
- 三、本案係市府 97 年 4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809803 號函送 到會。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16件。
- 五、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決議:

- 一、案內開發時程獎勵標準同意依發展局所提修正案通過;惟若 採都市更新程序,其開發時程之認定係以提送概要或事業計 畫為準等適切之文字敘述應再予補述。
- 二、案內「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範圍之街廓,同意納入適用 開發時程獎勵範圍。
- 三、計畫書第24頁「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中有關「開闢經費」 之計算有誤,應再予修正。
- 四、計畫書第27頁「1量體:(2)…退縮6.5公尺以上…」修正為「…退縮6公尺以上…」。
- 五、全案除前述各項,其餘依發展局所提「都市計畫書修正對照 表」(附件一)修正後通過。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區及道路 住宅區為	用地為第 第四之一	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三種住宅 三之一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第四種 種住宅區(特)、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 更新地區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柯玉盞(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20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大安區市民大道(新生南路至復興南路段)南側部分土地, 地形狹長且南面為整條帶狀公園,並無出入通道,市民大 道側為低矮破舊平房,而其南側目前已整建為七樓住宅, 若要推動都更改善市容,必須讓舊有七樓能維持原有容 積,前後合併基地深度才足夠改建新大樓,否則利基不 足,更新計畫淪為紙上談兵。 二、本基地與市民大道(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南側部分土地 同屬大安區,其使用分區不同實屬極度不合理。
建議辦法	新計畫基地由第 3-1 種住宅區(特)改為第 4-1 種住宅區(特), 使其容積率由 225%改為 300%,原有舊七樓住宅改建時仍能 維持原有容積,新大樓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由市民大道出入,空 地增加並滿足防救災需求。
委員會決議	基於全市容積總量管制及維護地區環境品質,尚不宜逕自提高 基準容積率,仍宜透過都市更新獎勵容積。本案已研提時程獎 勵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適用都市更新條例各項容積獎勵作為 開發誘因,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 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 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編 號	2 陳情人 朱讚臣(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351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市民大道全線兩側變更計畫案唯獨「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段」呈現南北不對稱,南側為第 4-1 種住宅區北側為第 3-1 種住宅區,顯然有違南北均衡發展。 二、促進市民大道(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段)兩側平衡發展。 三、塑造市民大道(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段)兩側呈現對稱型態之景觀軸線。 四、提昇軸心地區有限土地資源之利用效益。 五、放寬時程獎勵對象,以加速土地及建築物之開發。
建議辦法	一、變更市民大道北側(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段)第3種住宅 區為第4-1種住宅區(與南側同為第4-1種住宅區),使 南北兩側具有相同的發展條件與空間。 二、適用時程獎勵之建築基地面積調整為達500平方公尺以 上,以利加速整合改建。
委員會決議	 市民大道早期因鐵路分隔兩側發展,市民大道(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段)南側鄰近臺北市忠孝東路路線型中心商業區,具有較高使用強度之發展需求,故於民國73年已調整為第4種住宅區。基於全市容積總量管制,使用分區變更仍不宜逕予提高基準容積率。 本案係以獎勵大街廓開發方式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故時程獎勵基地面積仍宜維持1000平方公尺以上或為完整計畫街廓,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編 號	3 陳情人 陳章煒等 15 人
	一、本區域範圍為「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北側,自光復南路往
	東至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三大區塊內」(稱本區域),現
	貴府公告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為住三之一(特)、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
	二、本區域現皆為二十年以上屋齡四樓、五樓老式公寓建物,
	早年依建蔽率 60%興建,換算容積率約為 240%、300%
	(60%×4f、5f),亦即本區域內現有建物使用容積皆高於
	貴會今所公告容積率 225%,縱使外加獎勵容積亦甚低落 不足,此當無誘因促使所有權人拆除更新改建之意願,祈
陳情理由	盼貴委員會重新考量此最現實因素。
	三、另本區域旁京華城百貨貴會單獨劃定為商業區,卻因本區
	域皆為住宅區,雖與其毗鄰,但京華城範圍獨立區塊,商
	業區域未擴大連結本區域,商區匯集不足,流動人潮稀 少,致商業行為低迷蕭條,地方未能繁榮。
	四、又本區域建物早年因縱貫鐵路阻斷及噪音影響皆背向鐵路
	建築,現該鐵路拆除開闢大道,原本建物「後窗」卻變成
	臨市民大道正面,其貌寢陋無比,殷盼提高建築容積率加
	速所有權人改建意願,以利都市觀瞻,並與對面即將新闢 之「台北體育文化園區」相互呼應,相得益彰。
	惠請提高本區域建蔽率、容積率並劃定為商業區,俾地盡其
建議辦法	思明從同本區域是
	1、京華城購物中心係採回饋 30%土地、繳納回饋代金、興闢
	公共設施(公園廣場用地及偶戲博物館)等回饋方式,始 得由第3種工業區變更為第3種商業區。
	2、本案原變更市民大道兩側地區第 4-1 種、第 4 種、第 3-2
	種、第3-1種、第3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3種商業區
4 P A J W	(特),除建蔽率以原建蔽率加5%計算外,土地使用分區
委員會決議	管制悉依 84 年公告實施之「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 (通盤檢討)計畫案 相關規定辦理,經提送 96.3.13 內政
	部都委會第654次審議決議(略以):「本案仍應維持原計
	畫。」。
	3、本案已研提時程獎勵及劃定全區為都市更新地區以適用都
	市更新條例各項容積獎勵作為開發誘因,本項仍依公展計 畫辦理。
編號	4 陳情人 黄敏修
陳情理由	市民大道與基隆路口變更為公園用地,其相鄰對街即基隆路、
休 旧 垤 田	寶清街與八德路路口,街廓同列入市民大道獎勵範圍。
建議辦法	基隆路、寶清街與八德路相鄰街廓同列入市民大道獎勵範圍。
委員會決議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



	街廓相隔	22 公尺/	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南側計畫範圍內 一德路四段計畫道路,非位於兩側進深第一 區,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編 號	5	陳情人	張建容
陳情理由	二、兩邊	房子二層 房子僅有	僅供一部車子可通行,不符巷道(單行道)。 樓老舊,急需改建。 30坪,若不廢巷,殊為可惜。 之一共同合建,廢巷才有改建,以利市容。
建議辦法	請廢除光	復南路 66	5 巷。
委員會決議	處街廓納 將其街廓	入「指定? 間之計畫	66 巷兩側街廓編號 D7、D8 及 D9、D10 等 4 合併街廓開發範圍」,以獎勵合併開發方式, 道路以等面積調整移設與周邊相鄰道路合 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編 號	6	陳情人	傅素娟
陳情理由	位置:中	山區安東	街 17 號 3 樓。
建議辦法	一、改為二、建蔽		率增加。
委員會決議	種(管(部畫本))	· 3-1 種、 · 除建蔽 · 依 84 年 · E檢 · E檢 · 研例 · 研例 · · · · · · · · · ·	民大道兩側地區第 4-1 種、第 4 種、第 3-2 第 3 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 3 種商業區率以原建蔽率加 5%計算外,土地使用分區 區公告實施之「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一畫案」相關規定辦理,經提送 96.3.13 內政 4 次審議決議(略以):「本案仍應維持原計 是獎勵及劃定全區為都市更新地區以適用都 質容積獎勵作為開發誘因,本項仍依公展計
編 號	7	陳情人	林紀文
陳情理由	位置:松	山區八德	路三段 12 巷 61 號。
建議辦法	四、改為	率要增加 獎勵時間 商業區。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6	0	
編 號	8	陳情人	賴秀惠



陳情理由	一、談合建耗時耗力,難在1-5年內完成。
1710 177 — —	二、獎勵標準:基準容積×10%、5%、3%較少些。
	一、第一期開發時間應放寬至3年內、第二期5年內、第三期 6年內完成。
建議辦法	二、獎勵標準請放寬至:3 年內 12%、3 年—5 年內 7%、5 年—6 年內 5%。
委員會決議	開發時程獎勵標準修正為第1期於配合本計畫案公告實施後2 年內開發者,給予10%基準容積獎勵,第2、3期獎勵標準予
	以取消,回歸「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時程獎勵規定。
編 號	9 陳情人 謝文熙等 4 人
	一、位置: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47巷9弄1至19號。
	二、復興南路一段 47 巷 9 弄巷道,前 47 巷後市民大道皆已是
陳情理由	餐廳、美髮業、服飾、咖啡店…等營業商店,再加上緊鄰
	微風廣場百貨公司,每日人潮擁擠,已不符住家條件,故
	9 弄居民連署簽名,願台北市政府利市民之所需,能更改 與鄰地段一樣為商三區。
建議辨法	本地段第 3-1 種住(特)區,已不符現況。願能變更為商三區 的容積率及建蔽率,以利市民之所需。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6。
女只自小城	INT SWITH THE CO.
編號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編 號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編 號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編號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編號中間理由建議辦法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編號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 街廓相隔 6 公尺計畫道路,非未於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
編號中間理由建議辦法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
編號中間理由建議辦法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 街廓相隔 6 公尺計畫道路,非未於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
編陳情理出建議解決議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街廓相隔 6 公尺計畫道路,非未於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11 陳情人 黃光偌等 2 人 因為京華城百貨公司在旁生意多不好,假如能改商業區會比以
編陳情理出建議解決議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街廓相隔 6 公尺計畫道路,非未於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11 陳情人 黃光偌等 2 人 因為京華城百貨公司在旁生意多不好,假如能改商業區會比以前人口多,生意會比較好做,現在生意差的很多,不能生存生
編陳情理議會決議編編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街廓相隔 6 公尺計畫道路,非未於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11 陳情人 黃光偌等 2 人 因為京華城百貨公司在旁生意多不好,假如能改商業區會比以
編陳情理議會決議編編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街廓相隔 6 公尺計畫道路,非未於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11 陳情人 黃光偌等 2 人 因為京華城百貨公司在旁生意多不好,假如能改商業區會比以前人口多,生意會比較好做,現在生意差的很多,不能生存生活。 是否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 139 號 1 樓、2 樓能改為商業區,商
編陳講子編陳情報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街廓相隔 6 公尺計畫道路,非未於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11 陳情人 黃光偌等 2 人 因為京華城百貨公司在旁生意多不好,假如能改商業區會比以前人口多,生意會比較好做,現在生意差的很多,不能生存生活。 是否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 139 號 1 樓、2 樓能改為商業區,商三、商四都可以,蓋 20 多層樓。
編 陳建 委編 陳建 選 財 計 計 議 日 日 法	10 陳情人 王貴美等 一、位置:大安區安東街 35 巷 2 至 12 號。 二、本小區塊小於 200 坪,在安東街 35 巷之南側,而右邊為 16 樓之大樓。 三、本區在公園邊皆為老舊 4 樓以下,有礙市容。 希望本小區塊專案納入都更範圍,以改善市容。 本案計畫範圍以沿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為原則,陳情基地與北側計畫範圍內街廓相隔 6 公尺計畫道路,非未於兩側進深第一個完整街廓所圍地區,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理。 11 陳情人 黃光偌等 2 人 因為京華城百貨公司在旁生意多不好,假如能改商業區會比以前人口多,生意會比較好做,現在生意差的很多,不能生存生活。 是否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 139 號 1 樓、2 樓能改為商業區,商三、商四都可以,蓋 20 多層樓。



陳情理由	市民大道與敦化南路相交之四個街廓,原劃入「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因現有建物皆已老舊,應配合本計劃案納入整體都市更新。									
建議辦法	建議納入本細部計畫範圍內,以落實都市更新及創造市民大道兩側街廓再開發效益。									
委員會決議	本案全區已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市民大道與敦化南路交口原屬「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四處 A、B 區街廓,皆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編 號	13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陳情理由	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本局管理之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5-2、5-3 地號、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4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本處均已辦理出租,變更後使用分區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有損國庫權益,故本處不同意辦理變更,請維持原使用分區。 二、依案附臺北市都市計畫書「捌、都市更新」(第 23 頁)記載略以「計畫範圍全區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20 條規定,本案應可藉由都市更新程序,附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藉由權利變換方式由更新單元內相關權利人共同負擔更新單元內公共設施用地之費用,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辦法	(同陳情理由)									
委員會決議	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5-2、5-3 地號國有土地西側毗鄰排水溝 用地,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4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均未達第 3 種住宅區最小寬度及深度規定,無法建築開發,且位於重要 交通景觀節點,故予以變更為公園用地,本項仍依公展計畫辦 理。									
編 號	14 陳情人 楊劉玉英									
陳情理由	貴市政府有關單位日前有收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有關都市更新乙事,茲敝人在此已居住近 40 年,而且也有承租合約,若要辦理變更會影響到我們生計問題,請從長考量,本人反對。且面積很少,請能維持現狀。									
建議辦法	(同陳情理由)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3。									
編 號	15 陳情人 賴靜怡									
陳情理由	一、本人所有土地位於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831-1 地號。緊臨市民大道及敦化南路,並位於此次「市民大道兩側計畫案」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為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 B 區(原屬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									



	二、此計劃案內含「建築開發時程獎勵」,但僅針對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等分區,獨厚特定地主。 而本人所有土地位於上述計畫案內關鍵位置,不僅要集中留設法定空地,建築物設計也增加許多限制,卻因屬「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竟然不能比照該計畫案範圍內其他土地,享有開發時程容積獎勵?本人土地不僅未因此計畫受惠,還增加更多限制,實屬不公。更嚴重影響本人土地開發意願!
建議辦法	為保障市民應有權益,建請 貴委員會考量區域現況及整體均衡發展,將本人土地所在街廓,納入開發獎勵策略中之時程獎勵,以符合公正公平原則。
委員會決議	案內「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同意納入適用開發時程獎勵範圍。
編 號	16 陳情人 濟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理由	一、本公司所有土地位於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891、892、893-2 等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 B 區(原屬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本基地聚計畫及敦化南路,並位於此次公展「市民大道沿線土地利用財效。本公展計畫立意良好,實為提高市民大道沿線土地利用效。在人人,在
建議辦法	懇請 貴委員會考量將本基地所在街廓納入開發獎勵策略中時程獎勵,將加速都市開發,實符合社會民眾需求,亦符合公平 正義原則。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5。



附件一

「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特)、公園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之都市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417	史初地區訂畫条」之都中訂畫書修止對照衣		
編號	修正計畫	公展計畫	說明
-	捌、都市更新	捌、都市更新	補充劃定都
	為配合整體發展政策及加速推動本計畫區推動都市	為配合整體發展政策及加速推動本計畫區推動都市	市更新地區
	更新,改善當地環境品質,計畫範圍全區劃定為都市更新	更新,改善當地環境品質,計畫範圍全區劃定為都市更新	面積資料
	地區範圍,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劃定</u>	地區範圍,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都市更新地區面積 13.31 公頃,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都市更新地區面積 4.59 公頃,第		
	三種住宅區都市更新地區面積 1.02 公頃,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都市更新地區面積 0.25 公頃,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都市更		
	新地區面積 0.80 公頃,第四之一種住宅區都市更新地區面		
	積 0.28 公頃,第三種商業區(特)都市更新地區面積 0.93		
	公頃,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之A區面積 0.96 公頃,敦化		
	南北路特定專用區之 B 區面積 0.96 公頃。		
_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指定合併街
	四、為改善本地區內街廓合理規模,以落實再開發效益及	四、為改善本地區內街廓合理規模,以落實再開發效益及	廓開發範圍
	防救災需求,經指定合併街廓開發範圍,以獎勵街廓	防救災需求,經指定合併街廓開發範圍,得經「臺北	屬選擇性規
	<u>合併開發方式辦理,</u> 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範,配合補充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其街廓間之計	過,將其街廓間之計畫道路以等面積調整移設與周邊	說明,以資明
	畫道路以等面積調整移設與周邊相鄰道路合併或作為	相鄰道路合併或作為開放空間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確。
	開放空間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指定合併街廓開發範	指定合併街廓開發範圍內之第三種住宅區,得於合併	
	圍內之第三種住宅區,得於合併整體開發後,適用本	整體開發後,適用本計畫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之	
	計畫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之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修正計畫												公展計畫										說明					
Ξ	柒、開發獎勵策略											柒、開發獎勵策略										修正第1期開						
	一、配合開	月發	時程	(獎)	勵										一、配合開	月發1	诗程	獎層	動									發時程獎勵
	(一)為加	速	太計	畫	邑之	整層	體開	發進	度	, 配	合本	計	<u>畫案公</u>		(一)為加	速	k 計	畫區	邑之	整.	體開	發進	達度	,依	配合	之	階段給	年限,其餘回
	告責	資施	後 2	年	內開	發	者,	給予	109	%基	上 準2	タ 積	獎勵。		予る	[同]	之獎	勵」	比例	间,	詳見	左右	支。					歸「臺北市都
																												市更新自治
																	開發	後階	段						獎勵	標	準	條例」時程獎
															第一期(2	告	實施	後-	一年	手內)			基準	#容さ	積〉	< 10%	勵規定。
															第二期(公	告實	[施-	一年	以	後,	三年	三以月	y)	基	準容	積	×5%	
															第三期(公	告實	[施.	三年	<u>-</u> 以	後,	五年	三以月	7)	基	準容	積	×3%	
四	拾壹	、事	業	及則	一務言	計畫	<u> </u>								拾壹	、事	業	及財	務	計畫	Ė							修正預定完
		_	土土	也取	得方	-		開闢絲	巠費			預				_	土坛	也取	得方	-		開闢;	經費			預		成期限為民
	公共 設施	面積			獎	-	土地.	土地	工程	合計	主辨	足完	經費		公共 設施	面積			獎		土地	土地	工程費	合計	主辨單位	足行	經費	國 100 年。
	養 類	(m²	徴購	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徴費(元)	授用 費	工程 費 (任	(主辦單位	成期	經費來源		設他 種類	(m²	徴購	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政牌	土撥費(元)	· 費 (任	(單位	成期	經費來源	図 100 十
			/11	''•	資	,0	(什 元)	(什 元)	(仟 元)	仟元)		限	<i>7</i> /1			,	711	''•	資	,0	(什 元)	(什	(行 元)	(斤))	限		
	公園用地 (八德路二									25.					公園用地 (八德路二	2								25				
	段與市民大	261	✓	✓			24,635		783	,418	工務	<u>預</u> 計	由工務		段與市民大	261	✓	✓			24,635		783	25,418	工務	一百	由工務	
	道口)										局	러	由局園工務公燈管	-	道口)										工務局、	計	由局園工理以務公燈管)	
	公園用地 (基隆路與	231	/	/			42,187		693	42,880	(公) 園路		工程管理處)		公園用地 (基隆路與	231	✓	√			42,187		693	42,880	(園燈程	97年度完成	工程管理点	
	八德路口)	31		ľ			187		చ	80	園燈程管	年度	五 執行年 度預算		八德路口)	31	ľ				187		ಏ	380	燈工程等	度字	執行年度預算	
	八国田山										理	<u>吳完</u> 成	度預算內編列	-	八国田山										理	成成	度預算內編列	
	公園用地 (渭水路與	1,034	✓	✓			15,096		3,102	21,360	處)	<u>成</u>	支應		公園用地 (渭水路與	1,034	✓	✓			15,096		3,102	21,360	處)		支應	
	市民大道口)	4					6		2	50					市民大道口)	4)6		2	06				
	備註:一、非	於本	計畫	變更	之未		闢公	共設	施用:	地,	依原	變更	色計畫之		備註:一、非	於本	計畫	變更	之	未開	闢公	共設	施用	地,	依原	變	更計畫之	
	事	業及見	け務:	計畫	辨理								狀況酌		事	業及貝	け務言	計畫	辨珥	₽ ∘							务狀況酌	
	一个	問整	0) L //)	4241 I B	~14 I	ц	/11 11 1 1	1/U ⁻	一尺	貝爪	ハマ イス	, かくかしはり		一个	川 亜	· ·	/U //X	1241	W-1.1	ш —	/*I +	エールし	一尺	. 貝 1ボ	M 4:	リントンロロゴ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編號 2-1 道路用地為 人行步道用地暨修訂 C6、C7、C8、C9 街廓商業區(供商務 設施使用)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案計畫範圍為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 C6、C7、C8、C9 街廓商業區(供商務設施使用)及編號 2-1 道路,西鄰三重 路、北鄰經貿二路,南側鄰接 P1 公園街廓,計畫面積 3.3 公 頃。
-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總部擬以大街 廓整體開發,創造最佳之實質環境效益,並提高土地利用價 值,且藉由變更編號 2-1 號道路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以紓 緩捷運車站通往商務中心人潮。經提本府 97 年 4 月 28 日「徵 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審 查委員會審查原則通過,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研提本變更 案。

三、計畫變更內容:

(一)計畫部分:

編號 2-1「道路用地」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
 - 1、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組別修訂:

C6-C9 街廓商業區(供商務設施使用)原容許使用組別由 正面表列方式修正為「除不得供作住宅使用、第24組特種 零售甲組、第25組特種零售乙組、第34組特種服務業、 第36組殮葬服務業、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物外,其餘 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組 別」。



2、土地使用強度:

加註「為增進本計畫區內跨街廓之整體開發與利用,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可跨街廓整體計算及配置,並以立體連通方式連接,連通設施部分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等說明。

(三)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

以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全區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通檢草案)為基礎進行修訂。

三、本案係市府 97 年 5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732449103 號函送到會。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五、申請單位: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編號 2-1「道路用地」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並供 地下停車場之連通使用。
- 二、本案依循「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審查通過所擬增加之容積獎勵機制,請市府於都市計畫書中補充載述。
- 三、本案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除為本案特殊考量須研提適切文字於 計畫書內規範外,其餘涉南港經貿園區整體性及一致性之都 市設計管制項目應另依該區通盤檢討案審決內容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四、全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管制之修訂,請市府 重新檢討研提修正計畫說明書,再續提本會審議。

討論事項三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四小段 268 地號等 35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53 巷以東、五常街以北、 龍江路以西、龍江路 318 巷以南所圍範圍內,計畫面積 4,782 平方公尺。
- 二、本案更新單元目前多為住宅使用,現況建蔽率與容積率皆高於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建物密集導致防災機能不足,土地使用效益不高。更新單元內計21棟建築物,構造以鋼筋混凝土造為主,平均屋齡約已超過30年,屋況老舊,衛生、防火安全堪慮,潛藏居住環境問題,亟待更新改建。
- 三、本件係市府以 97 年 6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336900 號函送到會。

四、申請單位:洪文貴。

五、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8條、第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劃定基準及評估指標。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第 3 頁「表 2 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 統計表」中備註「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列入同 意比計算」一覽,應予補述第 12 條第幾款之規定外,其更 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四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4-2 地號等 54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劍南路以南、北安路 805 巷以北、未開闢 8 公尺計畫道路以東,面積為 4254 平方公尺。



- 二、本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土地包括公有及 私有,區內無合法建築物。
- 三、本案將協助開闢西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並於基地西北側退縮留設綠帶及 2 公尺以上人行步道,基地東南側至少退縮留設 2 公尺以上綠帶。。
- 四、本案係市府 97 年 7 月 3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730435200 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 黃久芬。

六、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第27條;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八、本更新單元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 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五

案名:劃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34 地號等1 筆土地為更新 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天母北路、天母北路 28 巷及磺溪所圍街廓內, 面積為 1064 平方公尺。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土地及建物均為私有。 範圍內7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經鑑定有建築物氯離子含量偏 高及中性化問題,並經市府函請該大樓管委會儘速研商停止 使用及拆除時程。
- 三、本案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高氣離子混 凝土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 應予修繕補強者,經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均



在 8/10 以上,並其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在 8/10 以上同意之規定。

四、本案係市府 97 年 6 月 23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730552700 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凌來誠。

六、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

八、本更新單元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規定。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內法令依據文字應增列「臺北市都市更新自 治條例第 13 條」,並刪除「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外,有 關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六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581-1 地號等 15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案」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廈門街以西、同街 144 巷以南之一完整街廓,面積為 1,476 平方公尺。
- 二、更新單元內計有 6 棟合法建築物,分屬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造與木造,已逾建築物使用年期。現況均為住宅使用,鄰水源快速道路、中正橋。土地權屬 583-1、592、595、619 等 4 筆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餘為私有,建物部分公有建物面積為 119.01 平方公尺,目前同意參與更新比例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約達 30%。本案基地屋況老舊、窳陋且棟距狹小、計畫道路未開闢,有公共安全之虞。部分土地閒置荒廢,環境髒亂與治安死角等,影響地區環境。更新計畫



實施後,可強化土地使用機能與防災安全、改善窳陋環境與提昇居住品質、提供人行與公共開放空間,有助於市容觀瞻。

- 三、本件係市府以97年6月25日府都新字第09730496100號函送到會。
- 四、申請單位:陳品圭 君。
- 五、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6、8、 11條暨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名:劃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 95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以東、民族西路以北、 民族西路 87 巷以西及重慶北路 3 段 191 巷以南所圍街廓,面 積 2,696 平方公尺。
- 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商二特。單元內合法建物計 20 棟,均為鋼筋混泥土造,但使用年期均已逾 30 年,有屋況老舊、建物鄰棟距離不足、結構不耐震等公共安全問題。
- 三、本更新單元土地、建物權屬均為私有,未來將考量人行空間 及防救災需求整體規劃,沿街退縮 4-10 公尺,並規劃景觀中 庭。
- 四、本件係市府以 97 年 6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383000 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郭莉莉。

六、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暨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 八、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劃定基準及評估指標。

決議: 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名:劃定「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270-1 地號等 81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3 段以東、民族西路 282 巷以西、延平北路 3 段 113 巷以南、延平北路 3 段 83 巷 以北所圍街廓範圍內,計畫面積 4,676 平方公尺。
- 二、本案更新單元內多屬老舊、窳陋之建築物,由於年代久遠且 建築物防災功能不符現行法令標準,無法提供該地區原有土 地使用機能,居民期盼儘速辦理更新重建以改善社區實質環 境並提昇防救災功能。
- 三、本件係市府以 97 年 6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559900 號函送到會。

四、申請單位:黃宏仁、蔡文正。

五、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第15條。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劃定基準及評估指標。

決議:



- 一、本案除計畫書第5頁所載「(二)符合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之第肆項評估標準」中「第肆項」應予修正為「第二項」外,其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 二、建議本案於後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審議時考量與基 地南北側騎樓之延續性。

討論事項 九

案名:「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寶清三小段 364-1 地號等 26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案」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健康路、南京東路五段 291 巷、同巷 44 弄,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所圍街廓內,面積為 2,320 平方 公尺。
- 二、更新單元內計有合法建築物 6 棟,均為 40 年以上四樓加強磚造建築。土地權屬實清段三小段 552、552-1 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局,餘屬私有。建物皆為私有,地上物有一棟違章建築物。目前同意參與更新比例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約達 50%以上。本案基地屋況老舊、停車空間與消防動線不良,有公共安全之虞。更新計畫實施後,可強化土地使用機能與防災安全、改善窳陋環境與提昇居住品質、提供人行與公共開放空間,有助於市容觀瞻。
- 三、本件係市府以97年7月4日府都新字第09730649900號函送到會。
- 四、申請單位:鄭田成 君。
- 五、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6、8、 11條暨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
-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 二、另附帶建議本更新單元規劃留設開放空間位置,如何與同街



廓內既有巷道結合,俾利地區防災救災逃生等功能強化,供後 續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考。

討論事項 十

案名:劃定「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610-1 地號等 19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南京東路四段 52 巷、 寧安街、寧安街 68 巷所圍之街廓內,面積 1,169 平方公尺。
- 二、基地鄰近小巨蛋、捷運松山線市立體育場站,土地使用分區 為商三特(原屬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單元內共有7 棟建築物,平均屋齡逾36年,整體屋況不良。
- 三、本更新單元土地、建物權屬均為私有,未來將考量商業、人行空間及防救災需求整體規劃,臨南京東路部分留設騎樓, 南側則退縮留設4公尺人行道。
- 四、本件係市府以 97 年 7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507100 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邱垂昇。

六、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八、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劃定基準及評估指標。

決議: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十一

案名:劃定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128 地號等 1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北投區明德路以東、富貴一路 5 巷以南、富 貴一路 3 巷以西及富貴一路 1 巷以北等路段所包圍之街廓 內,面積為 725 平方公尺。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土地及建物均為私有。 範圍內 9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建築物,並 經市府函告應即停止使用。
- 三、本案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應予修繕補強者,經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均在8/10以上,並其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在8/10以上同意之規定。
- 四、本案係市府97年7月9日以府都新字第09730491600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朱學昌。

六、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

八、本更新單元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規定。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內法令依據文字應刪除「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計畫案名應比照市府其他申請案件,刪除「都市更新 計畫案」等文字外,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794 地號機關用地(供天文科學館使用)為機關用地(供臺北藝術中心使用)細部



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案位於捷運劍潭站西側,面積 20753 平方公尺,為市有土地。
- 二、依市府 94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擬(修)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細部計畫案」,「臺北藝術中心」係規劃於美崙公園西側市有商三土地,採 BOT 方式 開發,惟並無民間投資人前來提案,市府經評估後決定換址 至本基地,爰辦理本變更案。
- 三、本案市府以 97 年 3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807403 號函送到會,並公告自 97 年 3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四、本案前經本會 97 年 5 月 20 日第 58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 因牽涉議題面向廣泛,且委員尚有不同見解。請文化局及都市發展局,針對臺北藝術中心設置於本機關用地之適宜性與交通衝擊影響、法定建蔽率上限與公共開放空間之間的權衡、人行空間系統與交通動線系統規劃,以及開放空間與景觀綠美化等委員關切議題,針對不同層次課題,再作問題歸納與研析,並可請教委員意見後,提出問題之因應對策、方案與具體建議,再提會審議」。
- 五、市府業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決議完成課題研析後提出回應說明 資料,於97年7月17日函送到會。
- 六、申請及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有3件,詳如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除計畫書第7頁(二)刪除「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容積獎



勵規定及」一段文字,計畫案名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意見修正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794 地號機關用地(供天文科學館使用)為機關用地(供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設施使用)細部計畫案」,以及請市府於計畫書內加強說明本計畫放寬建蔽率之理由外,其餘依市府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決議詳如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 11 11 11		• • • •
案 名			4 小段 794 地號機關用地(供天文科學館 (供臺北藝術中心使用)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陳中和 (義信里里長)
陳情理由	請考慮停	車場不足問	 月題。
建議辦法	充分利用	空間設立何	亭車場。
	1.依市府言	說明本基地	也未來將依實際需求設置停車位,以自行
	吸收停.	車需求。另	3基地北側士林紙廠大型開發案之獎停停
委員會	車空間	及承德公園	国地下停車場,應可紓解士林地區停車需
決 議	求。。		
	2.本案有	關停車位部	设置規定,同意依市府公展計畫書內容通
	過。		
編號	2	陳情人	陳洲平 (承德里里長)
陳情理由	1.增加停息	車。	
	2.周邊能力	有繁学議厌	
		7 1 1 1 1 1	•
建镁磁头	1.多設停		0
建議辦法			
建議辦法委員會	2.加強建物	車位。 物特殊性。	
		車位。 物特殊性。	
委員會	2.加強建物	車位。 物特殊性。 決議。	
委員會 決 議	2.加強建物 同編號 1	車位。 物特殊性。 決議。	邱德旺(仁勇里里長)



案 名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 4 小段 794 地號機關用地 (供天文科學館使用) 為機關用地 (供臺北藝術中心使用) 細部計畫案
委員會 決 議	同意編號1決議。

肆、散會(17時30分)。

